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于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于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洪于祥於民國113年2月3日18時許至同日23時許，在嘉義縣朴子市某薑母鴨店內食用含有酒精成分之食物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心存僥倖，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0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時30分許，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北向272公里處（水上段）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51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獲上情。
- 二、證據：被告洪于祥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查獲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廖婉君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